

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文件

烟渔办〔2022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国水产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研究制定了《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9日

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

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中国水产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，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部分职权委托授权对象代为行使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应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对等、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。

第四条 董事会应按照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要求，根据经营管理状况、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、业务负荷程度、风险控制能力等，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，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

第二章 授权对象和基本范围

第五条 董事会可将部分职权授权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

决策。

第六条 以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、有关职能部门等机构不承接董事会授权。

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一定范围内的公司治理类、公司改革类、人力资源类事项；

（二）年度计划内的投资管理类事项；

（三）一定金额内的资产处置类等事项；

（四）年度预算范围内的财务管理类事项；

（五）年度预算范围内或预算外一定金额内的资金运作类事项；

（六）一般性物资（服务）采购类事项；

（七）董事会认为可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上级单位决定事项等不可授权。中水公司授予公司董事会的职权未经同意不得转授权。

第九条 对于新业务、非主营业务、高风险事项，以及在有关巡视巡察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的事项，董事会应谨慎授权、从严授权。

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按照《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》执行。公司相关权限涉及的制度有所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按照调整后的制度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授权的基本程序

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拟订授权事项的建议方案，明确授权目的、授权对象、权限划分标准、具体事项、行权要求、授权期限、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，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由董事会决定授权事项。

第十二条 需要临时性授权的事项，经董事会审议后，以董事会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进行临时性授权，并明确授权背景、授权对象、授权事项、行权条件、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事项，董事长应当召开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，由董事长确定参会和列席人员；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的事项，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，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董事长意见，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。因工作特殊需要，董事长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的事项，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，应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，不得以个人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。

第十五条 董事长、总经理在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，遇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事项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六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，由授权对象、涉及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、认真执行。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，授

权对象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，执行完成后，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，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七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，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，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再行决策。

第四章 监督与变更

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，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。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、风险控制能力、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，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变更授权范围、标准和要求，确保授权合理、可控、高效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对授权决策清单进行统一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。发生以下情况，董事会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：

（一）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，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；

（二）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，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；

（三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，严重影响决策效率；

（四）授权对象发生调整；

（五）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条 授权期限届满，自然终止。如需继续授权，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，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，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可以提前终止。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，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。

第二十一条 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，应当及时拟订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，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，说明变更理由、依据，报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由董事会决定。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一般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；如确有需要，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。

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、总经理等授权对象确因工作需要，拟进行转授权的，应当向董事会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、对象、内容、时限等，经董事会同意后，履行相关规定程序。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，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。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，不得再次进行转授。

第五章 责任

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，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、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。

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，负责拟订授权决策清单，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，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，可以列席有关会议。总经理

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，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，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。

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、总经理等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，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，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。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，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。

第二十六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；

（二）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；

（三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；

（四）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，相关执行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，授权对象承担领导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